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許○卿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廖○通

關 係 人 廖○清

廖○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所為之111年度監宣字第2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抗告人依附件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」所示內容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廖○通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所得款項應全部存入受監護人廖○通設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受監護宣告人廖○通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廖○通為抗告人之配偶，廖○通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1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抗告人為其監護人。廖○通自民國110年3月11日起，長期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）住院治療，迄至111年10月31日止已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838,795元，家中已無資力負荷，須處分廖○通之財產，以支付後續醫療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，聲請准予抗告人代廖○通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截至111年12月1日為止，廖○通於雲林縣○○○農會活期性存款帳戶、○○郵局儲金帳戶分別尚有存款434,373元、3,239,510元，合計3,673,883元之存款，上開存款縱經償還抗告人向親友借貸之住院費用838,795元，

01 尚餘2,835,088元，顯然足以維持廖○通相當期間之生活所  
02 需，難認現階段有處分廖○通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以籌措費  
03 用之必要性，抗告人復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廖○通已無資力  
04 支出養護費用，是抗告人原審之聲請，自難准許等語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06 (一)廖○通之病症屬重症，需長期於彰化基督教醫院○○分院呼  
07 吸照護病房住院治療，每月需支出之住院費用（包含拍痰  
08 衣、電動床電費等）高達50,000元，於保險理賠給付前，廖  
09 ○通之醫療費用係由抗告人向親友借貸而來，嗣保險理賠金  
10 給付後，大部分之款項係償還上開醫療費用及廖○通出事前  
11 所積欠包含經營養豬場及代償其父親之債務等，至000年0月  
12 間，廖○通名下之存款僅剩餘如附表二所示。

13 (二)廖○通名下之不動產除抗告人之現居住處外，尚有明通牧場  
14 （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之不動產），然因抗告人及兩  
15 造子女廖○清、廖○國均無意願經營養豬事業，抗告人為籌  
16 措醫療費用，欲將明通牧場出租予訴外人卓○祥養豬，但因  
17 豬舍年久失修，設備多處損壞，抗告人無力維修，遂與卓○  
18 祥約定修繕費用扣除政府補助部分由卓弘祥先行墊付，日後  
19 再以牧場之租金抵扣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卓○祥已代墊數百萬  
20 元，若以每月3萬元之租金抵償，根本沒有租金收入。又依  
21 上所述，廖○通每月之醫療費用，長期下來，抗告人根本無  
22 力負擔，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既屬廖○通之財產，本即應  
23 為廖○通之利益而運用，現卓○祥願以1,800萬元之價格買  
24 下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上開金額足夠負擔廖○通日後應支  
25 付之醫療費用，為此提請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許抗  
26 告人處分廖○通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2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(一)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  
29 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 
30 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  
31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

01 3條亦有所載。是監護人欲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  
02 產，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  
03 之。此時，是否予以許可代為處分，自應以監護人於執行有  
04 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時是否確有處分該不動產之必  
05 要、代為處分該不動產之結果是否對於受監護人有最大利益  
06 等為審酌之依據。

07 (二)經查，抗告人為廖○通之配偶，廖○通前經本院以111年度  
08 監宣字第11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抗告人為其  
09 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廖○清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抗  
10 告人已會同關係人廖○清陳報廖明通之財產清冊，並經本院  
11 以111年度司監宣字第111號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業據抗告人  
12 陳明在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11號  
13 監護宣告事件裁定、111年度司監宣字第111號陳報財產清冊  
14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觀諸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11號卷附  
15 111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及廖○通之110年3月1日起112年3  
16 月17日止之健保就診紀錄，可知廖○通因呼吸衰竭併呼吸器  
17 使用併缺氧性腦病變、心跳停止經心肺復甦術後、椎間盤突  
18 出、重度癱瘓等疾病，於110年3月16日從雲林基督教醫院轉  
19 入彰化基督教醫院外科加護病房住院治療，於110年3月25日  
20 轉至呼吸照護病房，於110年4月20日轉至普通病房，於110  
21 年4月29日轉至慢性呼吸照護病房，抗告人主張廖○通自110  
22 年3月11日受傷送醫後意識不清，迄今仍住在呼吸照護病房  
23 等情，佐以廖○通於110年3月11日至112年4月6日之醫療費  
24 用共計支出1,103,226元（24,434元+1,078,792元），有彰  
25 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112年3月30日一一二  
26 雲基字第1120300056號函、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4月27日一  
27 一二彰基醫事管字第1120400013號函附收據副本存卷可查，  
28 堪認廖○通自110年3月11日罹病後即須長期照護。

29 (三)抗告人主張廖○通所有之明通牧場（畜牧場登記證號：1139  
30 91）之設備老舊，現階段無法使用出租，需花費鉅額維修費  
31 用始能換得租金收益，欲承租明通牧場之訴外人卓○祥已著

01 手付費維修，現有意以市場價格購買明通牧場（含如附表一  
02 所示不動產及明通牧場登記證）；又廖○通之保險理賠金大  
03 多用來清償廖○通罹病前所積欠之債務、罹病後之醫療養護  
04 等費用，其名下之帳戶存款至112年5月9日止，雖尚餘約200  
05 萬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然因修繕明通牧場之設備，卓○  
06 祥所代墊之維修費用已高達6,321,980元（修繕項目及支出  
07 金額詳如附表三所示），抗告人及兩造子女即關係人廖○  
08 清、廖○國無力支付前揭修繕費用及廖○通之醫療、照護費  
09 用，其等均同意後出售廖○通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即  
10 明通牧場），以免除廖○通應負擔明通牧場之修繕費並籌措  
11 廖○通日後之醫療及照護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廖○通之郵  
12 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之交易明細資料、○○○農會封面及交易  
13 明細表、存款對帳單查詢表、廖○通之存款使用情況陳述  
14 表、彰化基督教醫院繳費收據、銓懋實業有限公司之合作金  
15 庫銀行存摺封面、銓懋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、預算  
16 明細表、威亮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報價單、匯款紀  
17 錄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契約、土地及建物謄本等件為  
18 證，核與證人即廖○通之長子廖○清到庭表示：爸爸生病前  
19 有一些債務，現在還有爸爸的醫療費用及媽媽的生活支出，  
20 我們沒有辦法負擔。牧場在106年至109年6月曾出租給別人  
21 養豬，後來就沒有再租給別人，一直到111年年初卓○祥有  
22 說要承租，我跟媽媽討論後同意出租，但勘查牧場時發現豬  
23 舍及部分設備需要更新修繕，但我們目前沒有能力維修，當  
24 時有跟卓○祥討論豬舍維修除了政府補助部分外，不足的部分  
25 由卓○祥先墊付，之後再由牧場租金抵修繕費，但因修繕  
26 費用不低，抵扣後我們也沒有辦法收到租金，因為我跟媽  
27 媽、弟弟都不想要再養豬，3人討論後決定要把明通牧場賣  
28 給卓○祥等語，及證人即廖○通次子廖○國到庭表示：我在  
29 臺南工作，只有放假時才會回來看爸爸，我的收入只能維持  
30 自己的生活，爸爸的事情主要是媽媽在處理，但媽媽都會問  
31 我們意見，媽媽有說到如果爸爸一直躺著，不處理爸爸的財

01 產，怕會沒辦法負擔醫療費用等語，及證人卓○祥到庭表  
02 示：目前牧場仍在維修，預計要到112年年底才開始養豬，  
03 政府補助款都由抗告人轉匯給我，其餘不足的部分都是我先  
04 代墊，我要擴大經營養豬事業才會想要承租，但因為修繕費  
05 用太高，扣除政府補助，我已經支出400多萬元，如果用租  
06 的，以一般行情來看，可能會供我無償使用20幾年，所以才  
07 會想說要用買的等語相符。另經本院向雲林縣政府函調明通  
08 牧場設立資料及查詢明通牧場有無申請修繕補助，另向銓懋  
09 實業有限公司、威亮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查詢明通牧場之修繕  
10 費用由何人支出，查知明通牧場為廖○通設立並任主要管理  
11 人，場址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○000地號，其上有  
12 建物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號（包含豬舍5棟、管理  
13 室、飼料桶、廢棄物及廢水處理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及運動  
14 場等），111年、112年均因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
15 案申請補助（詳細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三所示），亦有雲  
16 林縣政府112年2月20日府農畜二字第1120509945號函附明通  
17 牧場設立資料、112年3月23日府農畜二字第1120517991號函  
18 附明通牧場111年補助申請資料、112年6月2日府農畜二字第  
19 1120534842號函附明通牧場112年補助申請相關資料、威亮  
20 環保工程有限公司112年3月15日函覆之統一發票、報價單、  
21 設置前、後現況照片、銓懋實業有限公司112年3月22日函覆  
22 統一發票、預算明細表、設置前、後現況照片等件附卷可  
23 憑，綜上堪認抗告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4 (四)本院審酌廖○通因病入住呼吸照護病房，確已無法工作獲取  
25 收入，日常生活均依賴他人照顧，依其病症亦非短期所能治  
26 癒，需長期療護，則其日後所需之醫療、生活及照護費用自  
27 屬可觀，廖○通雖尚留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存款，惟其每月需  
28 固定支出之照護費用及其餘生活費用等至少需50,000元（未  
29 包含額外之醫療支出），每年開銷約60至70萬元，估計約3  
30 年便無法繼續支應，然廖○通未來仍需支應相當之照顧及醫  
31 療等費用，復參酌訴外人卓○祥已著手修繕豬舍，扣除政府

01 補助部分已代墊修繕費6,321,980元，考量廖○通現餘存款  
02 實不足償還卓○祥代墊之修繕費用，即使修繕完成後將明通  
03 牧場出租予卓○祥經營，亦無租金收入可供廖○通使用，抗  
04 告人及兩造子女均無意願經營明通牧場並均同意將明通牧場  
05 出售予卓○祥，抗告人將明通牧場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出  
06 售，自較現階段即將明通牧場及其坐落土地閒置為有利，而  
07 卓○祥有意購買明通牧場（包含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明通  
08 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），所提出之價格顯然高於公告現  
09 值，且經本院查核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之使用分區為  
10 特定農業區，類別為農牧用地，且荒廢多年，使用價值較  
11 低，參酌土地公告現值以及鄰近不動產之實價登錄之市價行  
12 情等，足認抗告人及兩造子女擬以1,800萬元之價格出售明  
13 通牧場登記證及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，尚無賤賣之情事，兼  
14 衡本件欲出售之明通牧場即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，並非廖○通  
15 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須使用之不動產，亦非其名下唯一財產，  
16 是基於持續支應廖○通長期照護所衍生之醫療、生活費用之  
17 所需之必要，以及發揮廖○通所有不動產之最佳經濟效用  
18 等，應認抗告人代為處分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對廖○通  
19 而言並無不利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廖○  
20 通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五)綜上所述，原審未審酌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有無使用必要  
22 或閒置情形、相關修繕及其他費用之支出、是否易於出售等  
23 現況，以及廖○通照顧模式之穩定維持等因素，而駁回抗告  
24 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  
25 棄，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6 五、末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  
27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  
28 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  
29 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  
30 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  
31 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本件抗告人即監護

人就處分廖○通所有財產所得之金錢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，另因應將來可能有查證之需求，抗告人應將款項以專款專戶方式使用（不應與其他資金來源或支出混用，以避免釐清流向之困擾），並妥善保存相關單據（如收據或發票）或製作財務支出明細等資料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64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鍾世芬

法官 潘雅惠

法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除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基典

附表一：受監護宣告人廖明通所有之不動產

| 編號 | 財 產 標 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積(m <sup>2</sup> )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514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|
| 2  |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107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|
| 3  | 雲林二崙鄉永定厝段330建號建物（豬舍5棟及其內之豬舍設備，門牌號碼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0號） | 1,949.07            | 全部   |

附表二：受監護宣告人廖明通名下之存款

| 編號 | 帳 戶   | 110年3月11日餘額 | 保險理賠（110年4月22日至111年11月14期間給付總額） | 抗告人本院陳報財產時之帳戶金額      | 結 餘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二崙鄉農會 | 307,833元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12月1日之金額434,373元 | 112年5月8日尚存1,406,409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 | 二崙郵局 | 429,441元 | 4,197,156元 | 111年11月25日之金額<br>3,239,510元 | 112年5月9日尚存<br>798,751元 |
| 總計 |      | 737,274元 | 4,197,156元 | 3,673,883元                  | 2,205,160元             |

02

| 附表三：明通牧場修繕項目、補助情形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| 修繕費用        | 政府補助       | 卓弘祥代墊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| 6尺x7尺分娩床-28床       | 2,408,000元  | 1,200,000元 | 1,208,000元 |
| 2                 | 密閉式高床豬舍-豬舍1(1棟)    | 4,020,600元  | 2,000,000元 | 2,020,600元 |
| 3                 |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     | 346,500元    | 165,750元   | 180,750元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| 高床豬舍-豬舍3(1棟)       | 2,000,730元  | 1,000,000元 | 1,000,730元 |
| 5                 | 高床豬舍-豬舍4(1棟)       | 1,350,600元  | 675,300元   | 675,300元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|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           | 405,000元    | 202,500元   | 202,500元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| 除臭噴霧系統             | 102,100元    | 50,000元    | 52,100元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| 自動化省工設備-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  | 160,000元    | 80,000元    | 80,000元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| 自動化省工設備-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車 | 240,000元    | 120,000元   | 120,000元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| 自動化省工設備-電動試情公豬車    | 360,000元    | 180,000元   | 180,000元   |
| 11                | 母豬分娩欄組(14床)        | 1,204,000元  | 602,000元   | 602,000元 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2,597,530元 | 6,275,550元 | 6,321,980元 |

03 附件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契約